#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105 年度7月份第2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7月11 日上午 10時 00分

貳、地點:地政處會議室

**參、主席**:蘇處長昱彰 記錄:張景傳

## 肆、出席人員:

副處長 梁美秀

地籍科 張景傳

地價科 張欣怡

重劃科 王麗滿

地用科 葉淑卿 代

## 伍、各科工作報告:

#### 一、地籍科

- (一) 地籍清理清理獎金依內政部 6 月 30 日地籍清理會報指示,應儘速納入 106 年度預算執行。
- (二)有安樂地政事務所自辦地籍圖重測乙節,考量本府人力及地所人員經驗, 建議延後至108年度與國土測繪中心一同辦理,俾利加速地籍整理。

#### 二、地價科

(一)內政部為縮短考核當日查閱資料時間,請各縣市政府提前報送105年地價業務考核項目預填資料,本科業依期限於7月4日以電子郵件報送內政部。

## 三、重劃科

- (一)教忠街 168 巷 70 至 84 號後方擋土牆崩塌案處理情形:7月2日完成第一排13 支地錨鑽掘及安裝,7月6日完成兩側既有擋土牆臨時地錨鑽掘及安裝,另地錨何時施拉預力廠商尚在確認。
- (二)有關 1999 通報本市代天府第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中和路 200 巷因排水 溝新設工程完工後未劃設紅線,致車輛任意停放影響行車安全一案,經查 係因該路段後續路面尚須重新刨鋪,故未及時劃設。惟基於行車安全考量, 業於 7月 6日通知重劃會、大升公司及廠商先行劃設,並同時發文要求重 劃會儘速辦理,另查廠商業於是日劃設完竣。

### 四、地用科

- (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於68年間徵收本市安樂區港口段42地號等30筆土地,興闢國道1號中興隧道南端右側山坡覆蓋層挖除整坡工程用地,其中尚有6筆未完成徵收一案,函請提供相關資料,因該檔案年代已久,存放於安樂地所檔案室,再前查閱後提供。
- (二)為辦理「金山教育休閒專區」整體開發之需要,辦理有償撥用座落新北市金山區五福段225-3、234-4地號土地一案,其補正事項(四)為:本府倘計畫於申撥範圍新建建築,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8款規定,於撥用不動產計畫圖補繪建築位置、樓層及面積等,簽請交通旅遊處提供繪製,該處回應依105年4月19日的研商會議結論已解除列管在案無規劃方向。

## 陸、工作報告決議事項

- 一、各科業務洽悉。
- 二、地籍圖重測人員之專業素質攸關重測成果之良窳,應審慎規劃,倘因目前人員 缺少重測相關經驗,宜安排觀摩見習並參加相關訓練培植專業人員,加速地籍 整理;人員部分以調派現有人力方式辦理,另有關 106 年重測計畫經費由業務 科專案簽陳市長核定。
- 三、目前正值颱風季節,有關教忠街擋土牆後方邊坡之引水施設,請重劃科洽廠商了解並妥處,避免因豪雨再度影響受災戶。
- 四、有關教忠街住戶倘需了解擋土牆崩塌鑑定報告內容時,請住戶自行至本府參閱, 避免以電話洽談遭致民眾斷章取義,衍生其他問題。
- 五、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來函請求協查國道一號高速公路中興隧道南側尚有 6 筆 土地徵收發價及移轉乙事,因年代久遠,請儘速查明有無資料並回復,避免影 響公文處理時效。
- 六、金山教育休閒專區之國有土地撥用補正案,儘速依交旅處意見陳報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辦理補正事宜。倘該署表示暫不同意撥用時,應將本案過程簽陳一層核 閱,俟有使用計畫時再行辦理撥用;另本案土地已非屬農業用地,亦應一併於 簽呈中敘明,將土地移交財政處管理並解除列管。
- 七、內政部年度考核資料之呈現,請各科科長確實掌握,爭取佳績。
- 八、7月18日本府辦公廳舍整潔考核,清潔公司預定13日(星期五)辦理本處門窗 玻璃清潔,請同仁就個人辦公物品及周遭環境,配合整理。
- 九、市長交辦於 106 年度編列本處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案相關經費,請業務科注意預 算編列情形,並預為規劃系統建置架構,俾利納入本府各項圖資有效運用。

- 十、因應本處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資訊安全要求,目前規劃將地資訊機房與倉庫位置互換乙節,應注意文件檔案掃描之正確性及系統查詢功能,以便利查詢(檢索)為目標,另倉庫存放有重劃等文件資料,倘因經費不足時,再請重劃科協助納入基金預算編列。
- 十一、本處辦公空間狹小,且本處承辦人員均擁有2部個人電腦主機造成擁擠,請 地籍科規劃內部網路環境之系統,採共用主機方式辦理,以改善辦公環境。
- 十二、爾後本府各單位簽會本處提供意見或資料時,同仁遣詞用字要精準,應依所 掌管之資料格式如實回復,倘提供之資料已經過人工加值,應註明成果僅供參 考用,實際資料仍以檔存資料為主。

柒、散會:上午11時15分